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零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誠
梅貽琦

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總統令

第十六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計部組織法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二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司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暨財務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

二、關於總預算之整編及單位預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總決算之彙編及單位決算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總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審核整編事項

七、關於各公務機關預算決算書表格之制定頒行事項

八、關於各公務機關會計制度設計之核定及其實施狀況之視察事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〇五號

二

第 四 條

- 九 關於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任免
十 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籌劃營業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暨經營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綜合預算之彙編及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營業綜合決算之彙編及各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營業機關預算分期實施計劃之考核及其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營業機關財務狀況之分析及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產品成本計算基礎及勞務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營業預算決算書表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八 關於各營業機關會計制度設計之核定及其實施狀況之視察事項
- 九 關於各營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任免
十 其他有關營業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
- 第 五 條
- 第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方案統計標準及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審定頒行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工作之劃分與聯繫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所需經費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審分析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屬其他機關辦理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及統計資料檔案之掌理

第 六 條

- 七 關於國際統計資料之交換與統計工作之聯繫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
九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財產及物品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庶務及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 六 關於主計處置主計長一人特任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主計長一人簡任輔助主計長處理處務
- 七 關於主計處置主計官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等之規劃擬訂審議事項
- 八 關於主計處置局長三人由主計官兼任科長十一人至十五人薦任科員二十二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薦任餘委任
- 九 關於主計處置總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七八至九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 十 關於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 七 條

- 十一 關於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十二 關於主計處置視察八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
命分任視察及指導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三 關於主計處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 八 條

- 一 關於主計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二 關於主計處設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務
- 三 關於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第 九 條

- 一 關於主計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二 關於主計處設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務
- 三 關於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 條

- 一 關於主計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二 關於主計處設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務
- 三 關於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一 條

- 一 關於主計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二 關於主計處設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務
- 三 關於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二 條

- 一 關於主計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二 關於主計處設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務
- 三 關於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 條

- 一 關於主計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二 關於主計處設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務
- 三 關於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第一六條 主計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副主計長代理之各局司室主管人員及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事件得列席會議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及制度設計之審議修訂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之編組及辦事規則之審議修訂事項

四、各主計官或局長提議事項

五、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設置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為主計人員其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主計處處務規程由主計處定之

主計處處務規程由主計處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茲將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標題修正為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理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設置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各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其有不適用前項規定之職稱者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所定佐理人員之職稱由主計處按其實際情形定之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敍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由主計處分別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派羅國良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二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允祥試用辦理教育部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陳瑞芝、朱公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涂百見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鵬、車駒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二總隊隊長，薛篤生爲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金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李毅然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鍾其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其本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國權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組長，劉康中爲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第二工程總隊主計室主任陳粵生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才藻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郭宗文爲台灣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宋宏焱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三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三月廿一日(48)院台(參)字第一四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莊林蓋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三月廿一日(48)院台(參)字第一四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莊林蓋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公 告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柒號
四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法院判決

右列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于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不列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訴 寶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參 加 人 李朝容 住嘉義市崇文街二三號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緣案外人林抱所有之坐落嘉義市玉川町三四號，及同所三三號之一出租耕地，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間，經嘉義縣政府征收轉放與承租該地之參加人。原告在放領公告期間屆滿後，始向該縣政府主張該項耕地中一部分係由其耕作，申請更正放領，該縣政府乃通知原告與參加人于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府詢問並調解，經參加人表示對於該項耕地內實際由原告耕作之部分，願意放棄承領惟須由原告償還該部分之地價及已繳之三七五租谷，該縣政府遂令飭嘉義地政事務所將該三四號內劃出一部分編為三四號之一，及三三號之一內劃出一部分編為三三號之二，改由原告承領，參加人不服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其決定，將嘉義縣政府所為變更放領之處分撤銷，原告又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坐落嘉義市玉川町三四號及同所三三號之一土地，原係祭祀公業黃澄興所有，由案外人黃榮朝管理。民國二十年由原告之配偶莊寄品，及案外人林棟樑共同承租，迄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分割承租區域，分別收益管領，莊寄品遂分得本件系爭土地承租權，

並在地頭建屋。案外人林棟樑分得部分，所有權人出賣與日人「神代」，該日人轉賣與林抱，最近始由參加人承領。詎參加人承領後主張本件系爭土地，亦應由彼一併承領，經嘉義縣政府予以照准。而原告自莊寄品承租上開土地後死亡，繼受其占有權，已達二十多年以上，縱有越界，參加人之返還請求權，已罹十五年時效而消滅，對於該土地原告係現耕農，依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應放領與原告為當。惟原告係女流鄉愚，不知政府辦理征收，迨至參加人承領後，要求原告還地，始悉此事，乃向該縣政府據理請求更正放領，由其派員調查屬實，並通知參加人到府調解，經參加人表示同意，改由原告承領，在調解筆錄上蓋章，該縣政府遂據以更正。參加人竟事後翻悔，一面向法院起訴，一面向被告官署訴願。關於法院起訴部分，業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准由原告更正承領。(按該判決係駁回參加人之訴)而被告官署則將嘉義縣政府所為更正放領之處分撤銷。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亦遭駁回，為此提起行政訴訟，查原告申請更正放領，雖有逾誤公告之期間，但其後參加人對於改由原告承領，業經同意，自不得適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及鈞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二〇號判例，所示逾誤公告期間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提起訴願之記載，乃被告官署竟引用上開條款與判例，將原更正放領之處分撤銷，難免違法等語。提出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正本一件，並引用嘉義縣政府嘉府仲地權字第53595號令，及本件調解筆錄原卷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于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本案系爭耕地，該管嘉義縣政府于四十二年五月間，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耕地造冊公告期間內，未據原告申請更正，依照上項規定，應屬確定，不得再有異議。本案行政訴訟，在實體上已無審究餘地。依照貴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二十號判例之規定，亦不得提起訴願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坐落嘉義市玉川段三四地號，及同所三三之一地號，係參加人自日據時代，向原業主林抱租耕，迨至民

國四十二年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承領，取得所有權。惟因上開耕地一地號，原同一筆土地，于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原告之夫與案外人林棟樑共同承租，分割使用區域，原告之夫蓋建房屋，而變為建物數地。一隔隣。原告自四十三年以來，利用參加人每季農作物收穫後之空地，初則侵佔，充作煤炭堆積場，繼則任意侵佔，而種植丁仔花。終則改為耕地使用，此有鄰人之證明書可證。至四十六年（應係四十四年，原狀有誤）串通嘉義縣政府地政人員，謂放領錯誤，申請更改放領。而該縣政府不顧法令，將放領與參加人之三四地號耕地內，擅自分割處分，為三四之一地號。及三三之一地號內耕地，分割處分為三三之二地號，並撤銷參加人之放領，殊難謂當，又系爭耕地于四十二年施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時，嘉義縣政府依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程序，已有派員實地測量調查確認參加人為現耕人，而編造清冊，于同年五月間公告。在公告期間，未據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更正，已逾公告期間確定後二年零五個月之四十四年十月間，原告方申請更正放領，亦有未合。被告官署決定撤銷其處分，認事用法，均屬允洽。又參加人應嘉義縣政府通知，赴科詢問，始終反對。至于詢問筆錄蓋章，實因主辦人員汪科員謂「蓋章係出席意思」之故。所謂調解同意，顯係原告與地政人員勾結，乘參加人不識字而偽造。原告要難據以推翻法令，更改放領。再參加人向嘉義地方法院訴求原告交還侵占耕地，所以敗訴者，乃該院未盡調查能事，僅依嘉義縣政府擅自處分之卷，而為判決基礎，亦難謂無錯誤等語。提出嘉義地政事務所證明書為證。

本件系爭之坐落嘉義市玉川町三四號之一及三三號之二耕地（原包括在同所三四號及三三號之一之內）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嘉義縣政府依實理由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參加人主張訟爭土地過去由參加人占有，于民國四十三年原告始為占有，及其所謂嘉義縣政府地政人員欺騙其在「更正放領同意書」上，同意蓋章各節，不能承認等語。并補呈謝安蘭等證明書為證。

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公告征收放領與參加人時，原告在公告放領期內，並未申請更正，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嘉義縣政府原所為之該項放領處分，是否錯誤，以及其後變更處分，改將系爭耕地放領與原告，是否合法是已。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所定耕地經征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者，係指有租賃權或雇用之現耕農民而言，此觀于同條例第四條所載，「本條例所稱現耕農民指佃農及雇農」之規定，至為明顯。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嘉義市玉川町三四號，及同所三三號之一土地，原係祭祀公業黃澄興所有，由案外人黃榮朝管理。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由原告之夫莊寄品及案外人林棟樑共同承租。（用林棟樑名義）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分割承租區域，分別收益管領莊寄品分得系爭土地，並在地上建屋。無非以林棟樑與祭祀公業黃澄興訂立之土地貸借契約書，及林棟樑與莊寄品訂立之土地貸借權，及果樹園分割契約書（皆日文抄本，在台灣省政府案卷內）為證。查上開契約書，一係昭和六年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立，一係昭和九年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所立，皆係遠年之契約，徵諸該項土地所有人迭有更易之情形，原難謂其租賃關係，迄無變更。況依上開分割契約觀之，原告之夫莊寄品所分得承租地內，僅有三三地號建一分三厘五毛八絲，與系爭耕地三三號之二（由三三號之一中分出）田一厘四毛二絲，地目面積，既均不相同；而其分割承租之三四地號內之面積，為三厘五毛七絲，復與系爭三四號之一（由三四號分出）之面積為三厘零一絲者，兩不相符。（見嘉義縣政府卷內四十五年分割結果清冊）是縱依該分割契約，亦不能證明原告就系爭耕地有租賃權存在。且自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以後，原告就系爭耕地既未與業主訂有三七五租約，復無向業主繳納租谷之事實，（嘉義縣政府調查詢問筆錄中，原告自承願意補納以前之三七五租谷。）自難認原告為系爭耕地之承租人。依照首開規定，顯不能主張承領。又原告主張其占有系爭耕地，已達二十多年以上一節，無論所呈隣居謝安蘭等證明書，係起訴後最近所作，不能憑信。且僅占有耕地而無租賃權，或受雇耕作之事實者，不能認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現耕農民，既如上述，則原告占有系爭耕地之時期，是否長久，自告於原告之承領權毫無影響。至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參加人固皆屬敗訴，但其對於原告就系爭耕地有無租賃權之認定，並無既判力，原告自亦不能憑此項判決，而謂其對系爭耕地有租賃權存在更進而主

姓名 姓 別	年齡 年	原居所 國籍	業 職	得取 關係
女	齡	居所	業	關係
四國民)歲二 九年二月二十 (生日)	年	日本國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橫縣川奈神本日 町川石區中市濱 地番○三四一	性	所	業	名別
無	年齡	住籍本	職	性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年	所住籍本	居	年齡
山勝程 男	性	業	所	性
十前國民)歲一十六 (生日八月四年四	關係	職	居	關係
縣明高省東廣 商	關係	所	轉核	關係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七二	關係	機碼	註冊	關係
二十年七十四 日十月	關係	期日	冊註	關係
	備考			

之，及同所三三號之一田五分四厘一毫九絲，包括系爭被分割同所五租約一與該縣政府私有耕地租約註銷之通知書可稽。其面積復與上連分割結果清冊內所載原有及分割之面積吻合。(皆在嘉義縣政府卷內)是該縣政府將系爭耕地放領與參加人，於法顯無不合。此項放領處分，既於公告放領期內未經有人異議，申請更正，則公告期滿，即告確定。放領既無錯誤，又非爲公益上之理由，自不許由原處分機關即嘉義縣政府於其確定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又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時承領等情向三七，業四絲而同條例第十九條由現耕農民承領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尤不許私以契約排除其適用。嘉義縣政府竟因原告與參加人調解之結果，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華依周 (子ヨト野古)	子柳吳 (子柳崎岩)	安孝陳 (安孝井安)	安平陳 (安平井安)	英宗程 (益宗田豐)
女	女	男	男	男
國民)歲一十二 十月二十年六廿 (生日七	民)歲五十二 月一年二廿國 (生日五	卅國民)歲十 月九月三年七 (國民)歲二十 廿月八年五月 (生日四	四國民)歲一 廿月八年七 (生日二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古加縣庫兵本日 府別町府別市川 地番一ノ七十七	台縣東台省灣台 生更里心中鎮東 號一○一路	村中市屋古名 之三町島中區 三	村中市屋古名 之三町島中區 三	濱縣川奈神 町川石區中市 地番○三四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領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祥阿周 男	麟登吳 男	亭雲陳 男	亭雲陳 男	山勝程 男
年二十國民)歲五卅 (生日一月一十	年三十國民)歲四卅 (生日四月三	年九前民)歲六十五 (生日六月九	年九前民)歲六十五 (生日六月九	十前國民)歲一十六 (生日八月四年四
市州杭省江浙	縣東台省灣台	縣邑昌省東山	縣邑昌省東山	縣明高省東廣
員海	商	商	商	商
○○一街甯懷市北台 司公業買海上號	上同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一三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三	三二第字取台 號九二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二三		二十年七十四 日十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十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十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十月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〇五號

八

代文胡 (ヨミフ島)	旺得陳	美惠吳 (子美惠岡肱)	香麗黃 (香麗田安)	子和黃 (子和西安)
女	男	女	女	女
國民)歲九廿 十月六年八十 (生日七 國本日	四國民)歲六 四月八年一十 (生日 國本日	四國民)歲二 十月一年五十 (生日一 國本日	四國民)歲二 五月九年五十 (生日 國本日	國民)歲二廿 三月一年五廿 (生日 國本日
倉鎌縣川奈神 六四七町大市 地番	市口守府阪大 目丁一町吉日 地番五十二	鳴市宮西本日 照字尾鳴町尾 三寂	新都京東本日 町二答角區宿 地番二十七目	區宿新都京東 七目丁二答地 番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卓之人國中爲 夫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登本胡 男	容有陳	鎮安吳 男	武賢黃 男	武賢黃 男
一年十國民)歲七卅 (生日四月	三十國民)歲四十三 (生日廿月十年	年一十國民)歲六卅 (生日五十月十	十年七十國民)歲卅 (生日五月二	年七十國民)歲十三 (生日五月二十
縣海寧省江浙	市北台省灣台 五五町峒龍大 號四	市竹新省灣台 一十三路興復 號	縣雄高省灣台 莊邊林郡港東 號八二二	縣雄高省灣台 莊邊林郡港東 號八二二
商	廚	士理調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七三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六三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五三	三二第字取台 號四三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三三
二十年七十四 日九廿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六廿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六廿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二十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二十月

嘉娥朱 (Olga Djou)	美惠陳 (子ミニ代田)	明朱 (明上後)	美香胡 (子京島)	國保胡 (壽保島)
女	女	男	女	男
民)歲八十二 月九年九十九國 (生日九	國民)歲四廿 月六年三十二 (生日五十 國本日	四國民)歲三 十月一年四十 (生日 國本日	四國民)歲三 十月二年四十 (生日 國本日	四國民)歲五 一月三年二十 (生日 國本日
國臘希 Cihangir, Cihangir Cad., Alp. No. 10-1 U/i Beyoglu, Istanbul, Turkey	區並杉都京東 一ノ一窟荻西 九三	麻區港都京東 八町坊善伐布 地番	倉鎌縣川奈神 六四七町大市 地番	倉鎌縣川奈神 六四七町大市 地番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良吉朱 男	寅甲陳	民偉朱 男	登本胡 男	登本胡 男
九十國民)歲八十二 (生日五廿月五年	二十二國民)歲五廿 (生日 年	年三國民)歲四十四 (生日二十二月十	一年十國民)歲七卅 (生日四月	一年十國民)歲七卅 (生日四月
工僱 上同	縣投南省灣台 里興德鎮山竹 號卅巷興德	縣進武省蘇江	縣海寧省灣台	縣海寧省江浙
部交外	商	商	商	商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三○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月十年七十四 日九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一四	三二第字取台 號(○四	三二第字取台 號九三
國僑華生土臘希 照護)籍設未內 (五〇八四一號	二十年七十四 日九廿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九廿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九廿月	二十年七十四 日九廿月